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王太林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王太林: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503 号、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504 号、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505 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,视为送达。

- 附件: 1.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503 号
2.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504 号
3.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505 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2 年 7 月 4 日

